

证券代码：839307

证券简称：深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方向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彭芝华、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增勇、湖南君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丽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景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礼钦、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单建宇、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7月28日，原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美股份”）与湖南丽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波投资”）签订了一份《衡阳丽波国际酒店外墙装饰施工合同》，原告承包被告位于衡阳市珠晖区衡

州大道 1 号的衡阳丽波国际酒店外墙装饰工程。合同就工程造价约定：工程暂定承包总造价约为 5000 万元（不含税），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如果甲方需要开具税票产生的开票税费由甲方承担。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来双方就工程有关问题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基本完工，同年 3 月 20 日书面申请竣工验收，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双方验收合格。2017 年 10 月，酒店营业投入使用。工程验收合格后，原告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被告报送工程结算书，被告核定工程量款项及其他合同约定款项共计 52,673,132.56 元。截止目前，被告已支付工程款 3314 万元，仍欠原告工程款 19,533,132.56 元。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决算后，扣除 2% 的质量保修金全部付清，否则，从完工之日，每月按所欠工程款的 2.5% 承担利息。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19,533,132.56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9,533,132.56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从工程完工之日起算至还清为止）；
-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湖南丽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6,912,799.56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月利率 2%，其中 15,902,176.91 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1,010,622.65 元自 2018 年 6 月 8 日开始计算，直到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 2、驳回原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96,800 元，由原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315 元，被告湖南丽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174,485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追偿。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原告北京嘉联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华公司）与被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美公司）、湖南丽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9 年 10 月 29 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民事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嘉联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 3,760,144.41 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以 3,760,144.41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18 年 6 月 8 日开始计算，直到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2、被告湖南丽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北京嘉联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反诉原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本诉受理费 78,905 元，鉴定费 198,0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281,905 元，由原告北京嘉联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164,585 元，被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7,320 元，案件反诉受理费 22,228 元，由反诉原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前案件进展：公司对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裁判结果不服，已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立波国际与深美股份工程价款的能实际赔付的款项暂不确定；

深美股份与北京嘉联华建工程价款的结算金额尚不确定，深美股份需履行的义务数额也尚不明确。

公司将会根据诉讼的最新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该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公司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2019）湘 0405 民初 508 号

《民事裁定书》（2018）湘 0405 民初 828 号

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